

古浪县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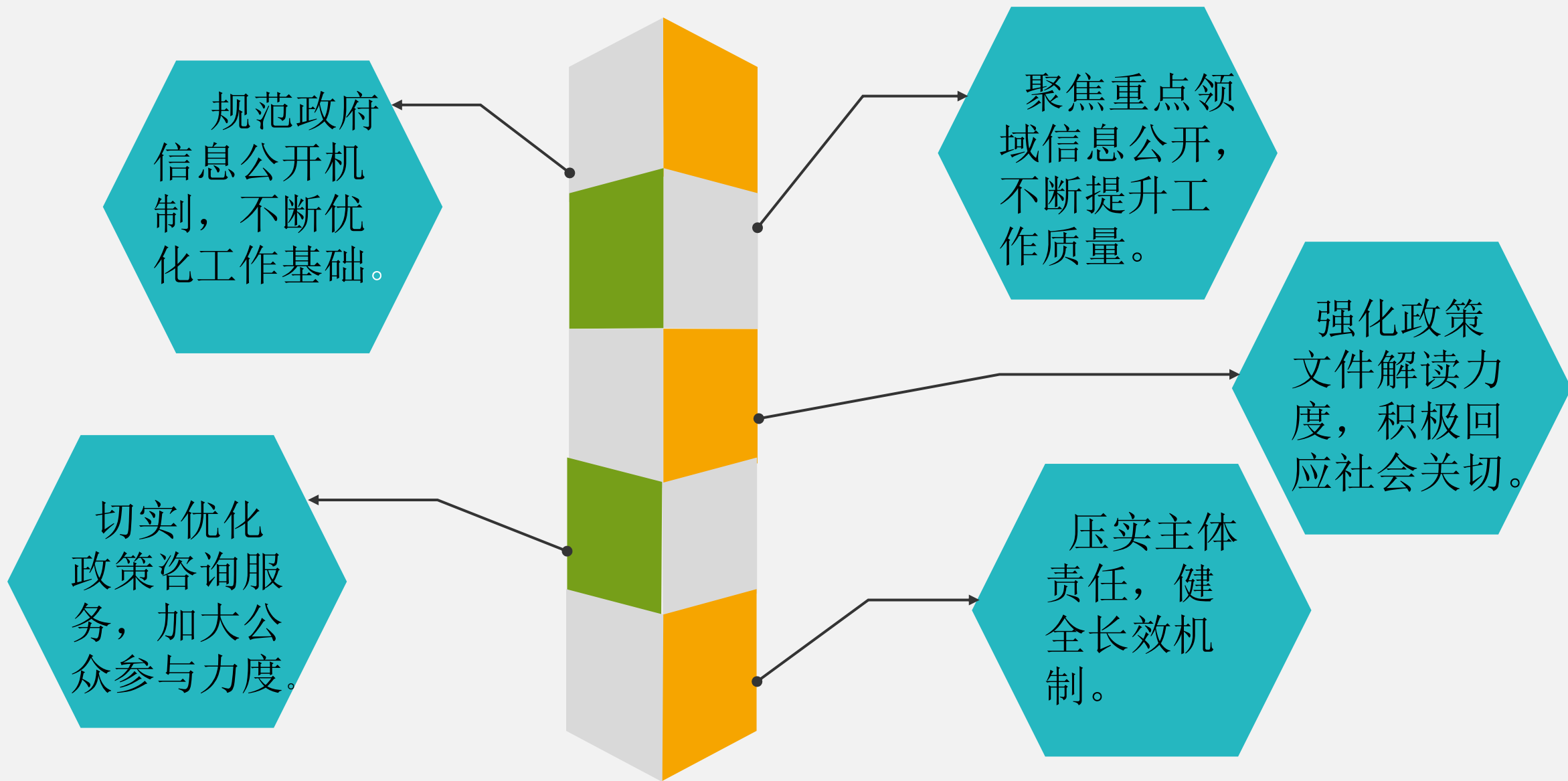


工作要点

2022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优化工作基础、深化公开内容、提升解读质量、推动职能转变、强化监督保障，全面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作用，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政务公开



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不断优化工作基础

规范主动公开内容发布

进一步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内容，及时做好本乡镇（街道）、本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优化完善“政策文件”栏目，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等；要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优化下载功能，确保分类准确，查阅便利。按照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的工作要求，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发布，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做好动态调整更新。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机制，为申请人提供便捷规范的依申请公开服务。6月底前，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提高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实效性。强化服务理念，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对不能答复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阐明原因、指明路径，积极争取理解支持，在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不断完善行政复议案件运作流程，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提高行政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加强新媒体监管

实行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监测分析平台规范报备工作，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杜绝瞒报漏报、建而不管、失管脱管。提高信息发布原创比例，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创新运维管理方式，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用好全省政务新媒体协同宣传平台，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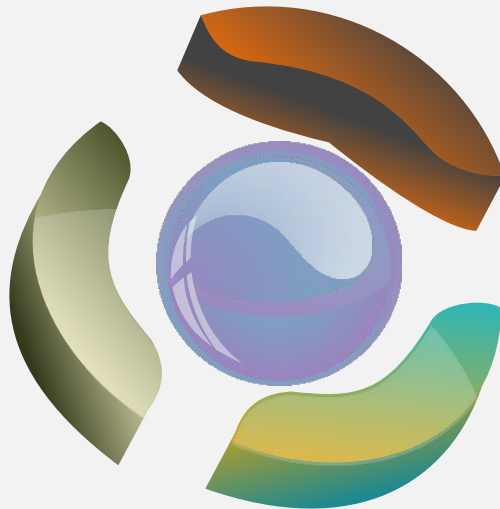
提升政府 网站管理 水平

严格落实网站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网站管理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的网民留言。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安全防护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9月底前，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严格执行 政府信息 管理制度

增强主动公开工作的规范意识，认真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发布前置审核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文件公开属性的认定机制，加强历史规范性文件的公开转化，定期组织对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工作开展“回头看”，对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公开属性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



按照功能、规划、标识、设备、资料、管理“六统一”标准，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县、乡（镇）、村（居）三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定期向县政务公开专区抄送本部门主动公开公文制度机制，汇编形成主动公开公文清单，与网上公开内容保持一致，做到内容完整、目录清晰，方便线下查阅。不断创新信息查询、行政权力、公共服务、政策解读、数据开放、办事咨询等公开透明运行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提升线上线下载务公开体验和实效。优化政府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和数字化利用。



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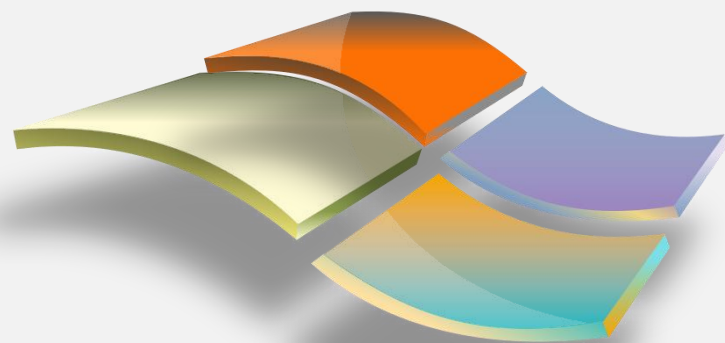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建设。动态更新**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适当延伸公开领域，完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做好公开页面及栏目内容保障，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本区域实施的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实行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等内容在平台发布。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基层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社区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居）委会供群众查询。



加快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对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的指导力度，主动对接，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市级层面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相关部门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以公开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业务监管、接受社会监督，更好的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完善涉企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渠道和方式，邀请企业代表列席会议，进行专家事前评估，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增强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政策性意见征集的全流程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优化投资环境。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不来即享”栏目信息转载发布，全面公开涉企惠企减税降费政策。相关部门要通过开展税费政策咨询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要进一步强化减税降费政策新闻发布和内容解读，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推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加强涉及 扩大有效 投资的信息 公开

依法依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法规、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在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持续做好 疫情防控 信息公开

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用好疫情防控工作专栏，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疫情防控通知公告、核酸检测采样服务、疫苗接种、发热门诊、健康科普等知识。

推进教育 领域信息 公开

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畅通“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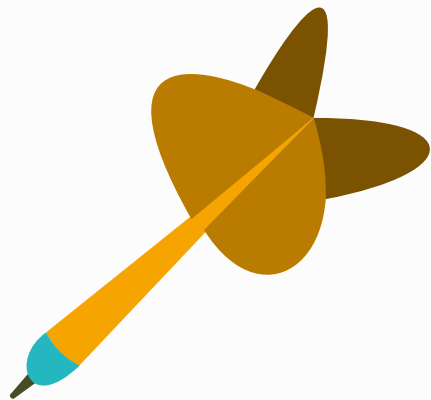
做好民生 保障信息 公开

集中公开延续实施和调整优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信息、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信息，做好高校毕业生、城乡劳动力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企业用工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强化就业 稳岗信息 公开

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不动产登记改革便民举措和实施效果。及时发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持续做好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做好医保药品和服务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发布工作。

三、强化政策文件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合理确定解读渠道，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

提升政策
解读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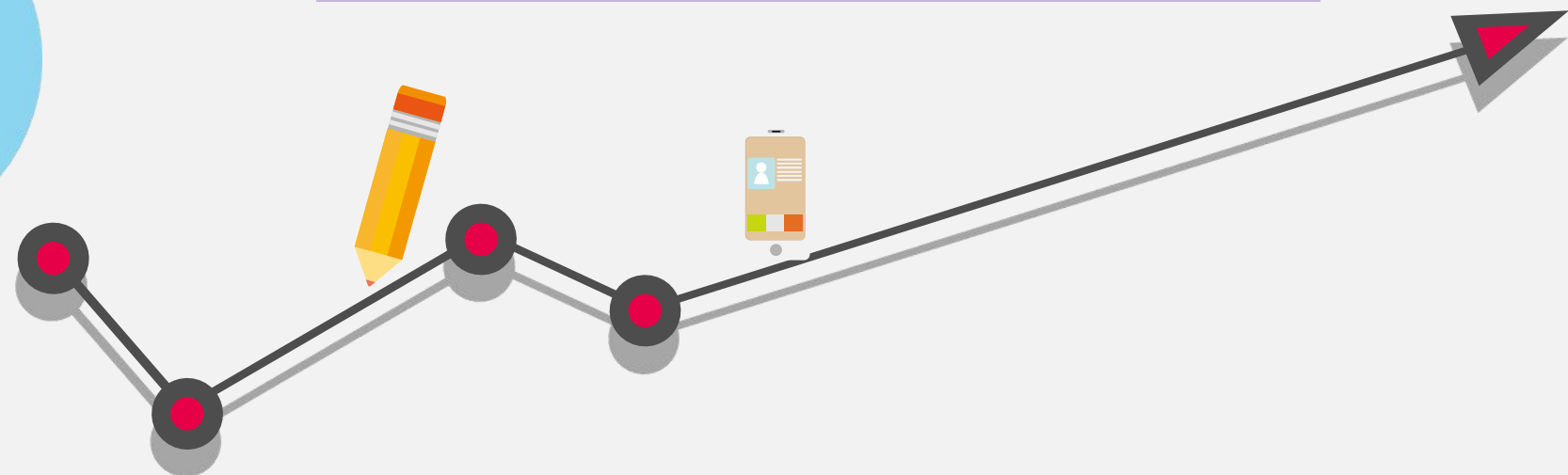
拓宽政策
推送渠道

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大范围、全领域推送政策，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形成平台公开和新闻发布的叠加效应。不断完善“政策库”、“企业库”及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结果。推进“12345”热线和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建立共建、共用、共享机制，建立常见问题解答库，定期梳理更新，提高留言答复质量。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切实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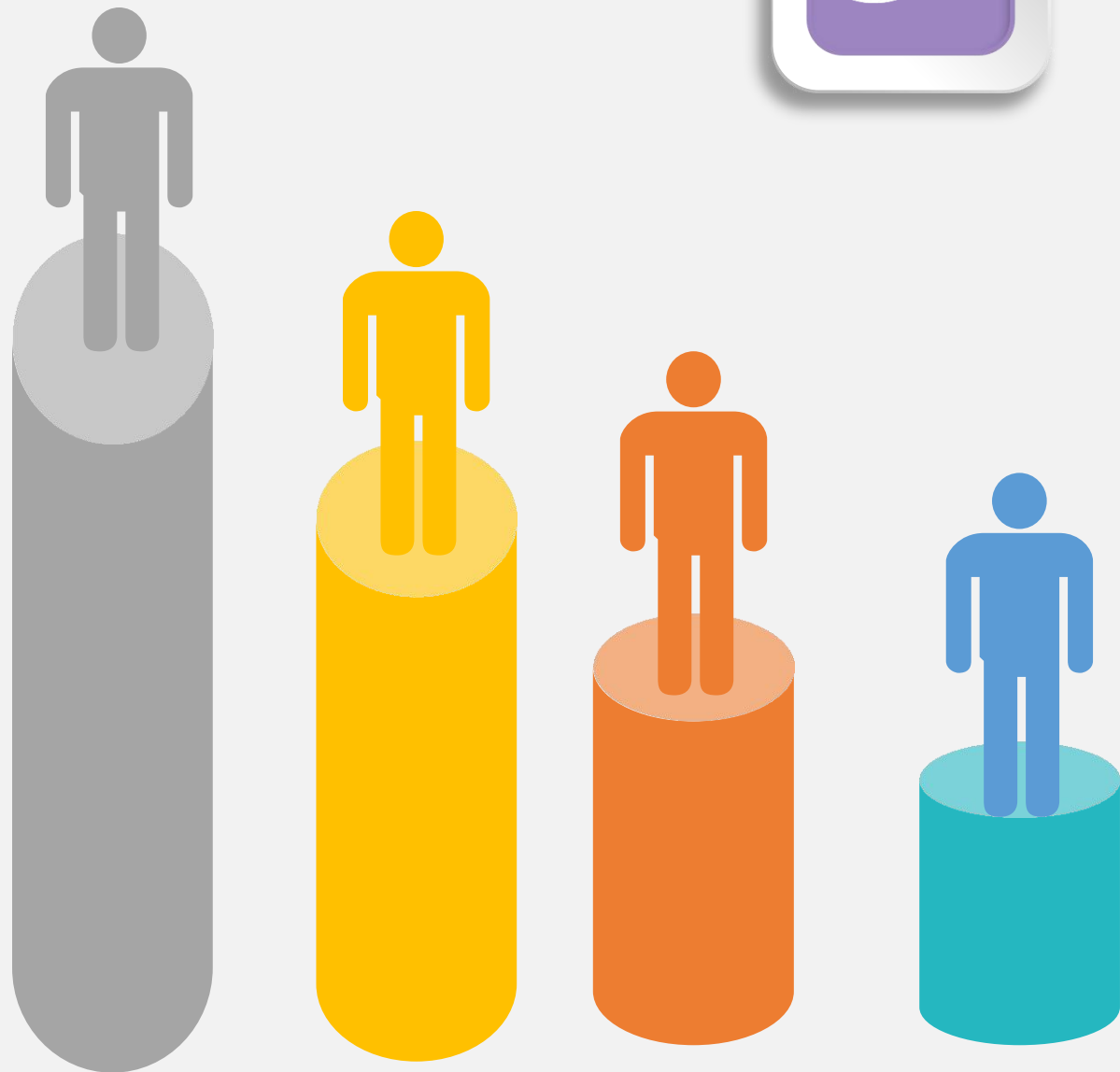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务服务综合咨询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对土地征收、老旧小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



加大决策公众参与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要求，各单位应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于6月底前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要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审议，同时向社会公开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五、压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机制



压实主体责任，狠抓任务落实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按照本要点分工积极履职，主动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切实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工作质效

将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专题培训，确保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年内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通过集中学习、实地观摩等方式，总结交流政务公开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互学互鉴，提升工作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强化日常监管，健全长效机制

加大对全县政务公开“月监测、季抽查、年考核”力度，做到政务公开监管全方位覆盖。对抽查中出现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督促问题整改，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挖掘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选取示范单位，从制度建设、行为规范、技术支撑等方面进行保障，着力打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效应，充分发挥引导、带动、辐射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县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